-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甲方规定的工程内容，达到合格验收标准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- 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整（¥164964.51元）。
- 结算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总价不予调整。
- 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所有工程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

-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-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